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終止富豪東方酒店之買賣協議 發行由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擔保及 可轉換為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之於二零零七年到期2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視作出售事項）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董事會謹此提述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之聯合公佈。Dragon Roo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向買方發出通知，行使買賣協議項下之終止選擇權，以終止買賣協議。Dragon Root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退回港幣30,000,000元之訂金。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Dragon Root將向買方支付港幣39,000,000元之終止費用。支付方式為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元，向買方發行195,000,000股新富豪股份。該發行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並較富豪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即刊登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33元折讓約14.2%。

富豪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發行人、富豪及認購人就有關發行人發行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債券包括：
(i) 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及
(ii) 額外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20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
落實債券及選擇權債券將附帶權，可按換股價轉換為新富豪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富豪股份港幣0.25元，較富豪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即刊登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33元溢價約7.3%。誠如本公佈所概述，換股價可予調整。

富豪擬將發行落實債券而應收之所得款項約港幣200,000,000元，大部分用以削減富豪集團之銀行債務。而從認購選擇權債券所得之額外款項，則擬用作富豪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初步換股價計算，若債券（包括選擇權債券）獲悉數認購及轉換，則富豪將發行1,600,000,000股新富豪股份。

富豪董事會建議向富豪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按富豪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10股富豪股份將獲授一單位附帶港幣0.25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根據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已發行之約8,145,400,000股富豪股份，以及因終止買賣協議而將予發行之195,000,000股富豪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富豪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將根據紅利所發行認股權證將約港幣208,500,000元之認股權證。根據初步認購價每股富豪股份港幣0.25元（可予調整）計算，每單位認購權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新富豪股份，悉數行使認購權將發行約834,000,000股新富豪股份。富豪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富豪向其股東刊登之通函及於通函寄發時富豪將發表之公佈中，將載列紅利發行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之時間表，以及認股權證之買賣條款。

富豪現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附屬公司。假設富豪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則(i)於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發行富豪股份後，百利保於富豪之實益持股權益，將由約49.9%減少至相當於富豪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經根據買賣協議發行富豪股份所擴大）約43.8%；及(ii)若富豪之最高數額債券及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被轉換，則百利保於富豪之實益持股權益，將進一步減少至相當於富豪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進一步經因行使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新富豪股份所擴大）約36.8%；及(iii)若百利保及其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則百利保於富豪之實益持股權益，將由約36.8%增至相當於富豪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7.3%。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債券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視作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發行債券須經世紀城市股東及百利保股東各自作出批准，始可作實。

應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要求，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普通股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彼等之普通股買賣。

行使富豪東方終止選擇權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董事會謹此提述彼等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Dragon Root（為富豪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向買方發出終止買賣協議之通知。是項終止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Dragon Root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退回港幣30,000,000元之訂金及就此賺取之所有利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Dragon Root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買方支付港幣39,000,000元之終止費用。支付方式為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元，向買方發行195,000,000股新富豪股份。該發行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協定。發行價每股富豪股份港幣0.2元，較：

- 富豪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即刊登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33元折讓約14.2%；及
- 富豪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包括該日）止之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245元折讓約18.4%。

鑑於香港酒店業及整體旅遊業持續改善，加上了維持富豪集團成為香港最大酒店擁有人及經營者之一之地位，故富豪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乃符合富豪及富豪股東之整體利益。

富豪根據買賣協議而將發行之195,000,000股新富豪股份，相當於富豪於本公佈刊登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4%。有關根據買賣協議發行新富豪股份對於富豪股權架構之影響詳情，請參閱下文「對富豪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之新富豪股份，將與於發行該等新富豪股份時之已發行富豪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其中包括）於紅利發行之權益。該等新富豪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授予富豪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富豪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之新富豪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紅利發行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一節。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富豪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發行人、富豪及認購人就有關發行人發行債券之建議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A已同意認購港幣10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並已獲授一項選擇權，以認購最多達港幣10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認購人B已同意認購另港幣10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而認購人C則已獲授一項選擇權，以認購另最多達港幣10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認購人B及認購人C擁有一批最先獲配之額外股額。除龍運先生（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已辭任富豪之董事及於認購人B及認購人C各自擁有少於30%之股權）外，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及彼等各自之實益股東，並非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該兩項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並載於下文。

債券之主要條款

落實債券及選擇權債券

債券包括：

- (i) 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及
- (ii) 額外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20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債券之面額為港幣1,000,000元。債券將按彼等之100%本金額發行，並將由富豪擔保。

換股價

由完成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到期日前七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內，債券可隨時轉換為富豪股份。

換股價

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富豪股份港幣0.25元，可按下文之概述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乃由富豪與認購人，參考富豪股份之市價，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初步換股價較(i)富豪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即緊繫本公佈刊登前富豪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33元溢價約7.3%；及(ii)富豪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45元溢價約2.0%。

換股價可就此以下各項予以調整，（其中包括）合併/拆細富豪股份、資本分派、紅利發行、供股及若干其他事項（包括如倘若富豪按低於當時之債券換股價之發行價發行新富豪股份（或可轉換為新富豪股份之證券），則換股價應調整至該發行價（但該調整不應具追溯效力）之向下調整之條款）。

認購選擇權債券

認購人A及認購人C已各自獲授選擇權，可分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10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該選擇權可於到期日前滿九十日當日或之前行使（但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選擇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與落實債券相同。

訂金

訂立認購協議後，認購人A已向富豪支付訂金港幣20,000,000元，而認購人B則已向富豪支付訂金港幣20,000,000元，即合共支付訂金港幣40,000,000元。

利息

債券須按年利率2厘，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每份債券之利息，將由發行有關債券當日起計算。

到期日

債券之到期日將為完成日期起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於到期日，發行人將按未償還債券之本金額100%贖回有關債券。可轉讓性
債券將可予自由轉讓。

提早贖回

若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少於港幣10,000,000元，則富豪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但不多於三十個營業日之通知，按債券之100%本金額贖回債券。

於富豪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有權就富豪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收取通知，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因轉換債券將予發行之富豪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計算，若悉數轉換落實債券，則將發行合共800,000,000股新富豪股份，而倘選擇權債券獲悉數認購及轉換，則將額外發行合共800,000,000股新富豪股份。因按初步換股價計算，若認購人A及認購人C各自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合共800,000,000股新富豪股份。按此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所佔之富豪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百分比，以及彼等對富豪股權架構之影響，均載於下文「對富豪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因行使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富豪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富豪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富豪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豪及其附屬公司之銀行債務約為港幣4,450,000,000元。富豪擬將發行落實債券而應收之所得款項約港幣200,000,000元，大部分用以削減富豪集團之銀行債務。而從認購選擇權債券所得之額外款項，則擬用作富豪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認購人豁免後，方告完成：

1. 於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富豪之股東批准(a)發行債券；及(b)就發行將因轉換債券後而須予發行之富豪股份授予富豪董事之一項特定授權；以及(c)將富豪之法定股本由約港幣101,300,000元增至約港幣201,300,000元；及
 2. 獲聯交所批准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富豪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獲世紀城市股東及百利保股東批准發行債券。
- 倘認購人合理預期，自訂立認購協議之日以來，富豪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之財務狀況或股權架構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則認購人可終止認購協議。

各認購協議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有關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但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或有關於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然而，上文所載條件1及條件3將不由認購人豁免。倘債券認購未獲完成（而有關認購人並無失責），則有關認購人所支付之訂金應退還予上述認購人。

將會召開世紀城市股東特別大會、百利保股東特別大會及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尋求世紀城市股東、百利保股東及富豪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世紀城市股東特別大會、百利保股東特別大會或富豪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放棄批准發行債券及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富豪股份之決議案投票。

申請上市

富豪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債券後而將予發行之富豪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債券之原因

誠如上文「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發行落實債券之主要原因是為集資以償還部分富豪集團之銀行債務。發行選擇權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富豪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富豪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發行債券符合富豪集團及富豪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發行

富豪董事會建議，待下文所述條件達成後，方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富豪股份獲授一單位為港幣0.25元之認購權之基準，向富豪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根據初步認購價每股富豪股份港幣0.25元計算，每單位港幣0.25元之認購權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新富豪股份。若認購人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則認購權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認購之富豪股份數目亦相應調整。

認股權證可於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發行認股權證第三週年前七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

少於一單位港幣0.25元認購權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授予富豪股東，但會彙集出售，利益撥歸富豪。

於認股權證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富豪股份之初步認購價相等於初步換股價，並須按上文「換股價」一段所述適用於債券換股價之調整，對認購價作出大致相同之調整。

富豪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富豪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富豪向其股東刊登之通函及於通函寄發時富豪將發表之公佈中，將載列紅利發行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之時間表，以及認股權證之買賣條款。

認股權證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富豪股份

按照於本公佈刊登之日已發行富豪股份約8,145,400,000股及根據終止買賣協議將予發行之195,000,000股富豪股份，並假設富豪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無任何其他變動，將根據紅利所發行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將約港幣208,500,000元之認購權。按照初步認購價港幣0.25元計算，該等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將會導致須發行約834,000,000股新富豪股份，相當於富豪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2%。於本公佈發行之日，有約16,748股未轉換之富豪可換股優先股仍於市場流通，可按換股價每股富豪股份港幣1,703.7元轉換成約76,000,000股新富豪股份，其中3,440股富豪可換股優先股仍由百利保持有。除根據紅利發行建議發行之認股權證及上文所述之富豪可換股優先股外，富豪概無任何其他就上市規則第十五章而言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買入之類似權利。有關認股權證對富豪股權架構之影響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對富豪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富豪股份，將會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富豪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不合資格富豪股東

就紅利發行將予發行之通函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登記。不合資格富豪股東將不會獲發行認股權證。富豪董事認為，在並無遵照有關海外註冊規定或其他手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富豪股東發行認股權證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在決定一名富豪股東是否被視為不合資格富豪股東時，富豪董事將就有關法律之法定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所需之查詢，並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必須或權宜時，才視該名富豪股東為一名不合資格富豪股東。倘經扣除費用後在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將根據紅利發行予予不合資格富豪股東之認股權證彙集於市場上出售。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不合資格富豪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分配予彼等及款項將會郵寄予彼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分配予任何人士之款項如少於港幣100元將撥歸富豪所有除外。

